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周幼珍組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李美燕組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陳卓立同學代理)、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在英國 QS 公司即將公布之世界大學排行榜，在 30 個學科中 12 個學科進入前 200 大排名，在藝術與人文(Linguistics 排名 151-200)、工程技術(Computer Science & Info Systems 排名 101-150、Engineering - Chemical 排名 101-150、Engineering - Civil & Structural 排名 101-150、Engineering - Electrical 排名 51-100、Engineering - Mechanical 排名 51-100)、自然科學(Materials Science 排名 101-150、Mathematics 排名 101-150、Physics & Astronomy 排名 151-200)及社會科學(Accounting & Finance 排名 151-200、Communication & Media Studies 排名 151-200、Statistics & Operational Research 排名 51-100)等均有明顯進步、表現亮眼。
- 二、有關國科會自今年起不再辦理 i-Rice 計畫，並將提出「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方案，請大家思考：本校以何領域提出？以全校整合提出？以產學為重點提出？以強項領域如資通訊、理學院、光電提出？與國外機構或聯合國內他校提出？應共同合作整合申請。並請研發處確認申請細節及程序，轉知各單位積極爭取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 三、請與會主管踴躍參加 12 時在第一會議室舉行軍訓室伍道樑主任退休之歡送茶會。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4)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本校所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及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計畫書」案，經教育部認定結果為「通過」。另請本校於102年5月底前將自我評鑑完整實施計畫書1式2份及自我評鑑結果報部認定時程（自我評鑑結果報部時程原訂於103年12月，至遲應於105年6月前提報認定結果至部認定）報部。
- (二) 二一學生輔導：101學年度第1學期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本表所指之二一生為前一學期已被二一以及曾經累計2次二一之學生)共16個學系回覆、2個學系未回覆，經統計101學年度第1學期需接受輔導之學生接受輔導之比例平均達7成，需接受輔導之學生通過輔導之比例平均達8成，顯示大多數需接受輔導之學生皆有參與輔導並且在101學年度第1學期沒有再被二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請參閱附件二 (P15)。

主席裁示：各系所若訂有大四生必修科成績未達標準無法畢業之規定者，需於學生畢業前提早告知，並及時輔導。

- (三) 課程期中問卷：已於4月22日(一)發通知至各學院，請其轉知所屬教師至E3平台使用，系統每週將會自動發信提醒教師查看問卷結果，填寫日期至5月10日(五)止。
- (四) 本學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已開啟，為使各學系能順利使用預警系統以加強學生學業輔導機制，相關作業已通知全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本學期學業期中預警作業時程安排如下：
 1. 4月8日(一)：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第8週)
 2. 4月22日(一)至5月3日(五)：課程預警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第10、11週)
 3. 5月6日(一)：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預警狀況可利用「查詢/通知預警學生資料by本系學生->查詢->匯出excel通知導師->轉出excel(含修課預警資料)」功能將預警狀況匯出轉知該生導師，導師亦可透過全方位導師服務系統<http://preceptor.nctu.edu.tw/>查詢導師預警狀況；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可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第12週)
- (五) 排課業務：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之編排正進行中，已於2月下旬發通知給各開課單位，請其編下學期課程表並送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再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於4月下旬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召開與審議。
- (六) 教師鐘點核計業務：近日已根據各開課單位申報之資料（授課、研究與核減鐘點等）審核完畢（全學年），將通知各開課單位，可透由「教師鐘點申報系統」下載查閱其單位教師的授課工作等相關報表。同時，於每月下旬申報兼任教師之當月份鐘點費支付名冊。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學生社團國樂社、口琴社、管弦樂社參加10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優異，獲獎佳績如下：
 1. 國樂社榮獲國樂合奏大專團體B組特優。

2. 口琴社榮獲口琴四重奏大專團體組優等。
 3. 口琴社榮獲口琴合奏大專團體組優等。
 4. 管弦樂社榮獲銅管五重奏大專團體 B 組特優。
 5. 管弦樂社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 (二) 衛保組將出席新竹捐血中心於 5 月 10 日 (五) 下午 2 時，假新竹市國賓大飯店舉辦之「101 年度捐血績優表揚大會」，接受教育部頒發「捐血績優獎狀」表揚。
- (三) 101 學年度青春盃合唱比賽已於 3 月 27 日圓滿落幕，共有 31 隊參賽 (含大一新生組 4 隊、一般組 24 隊、校友及觀摩組 3 隊)，經過一天較量，比賽成績出爐：大一新生組：金牌獎：從缺；銀牌獎：管科巧巧巧；銅牌獎：2j 冬去春來真是唱 KTV 的好時光。一般組：金牌獎 (六個唱歌的男人)；銀牌獎：我愛交大吉他 001；銅牌獎：The Laters Lemon；最佳舞台呈現獎：科法人聲。晚間並有漢民科技董事長黃民奇學長率領陳明學長與漢民科技陳溪新副總經理等校友嘉賓們及知名音樂人黃國倫校友的熱情壓軸演出，為同學們校園生活留下難忘回憶。
- (四) 本學年度社團評鑑日期訂於 5 月 8 日分別以六類屬性 (學藝性、服務性、學術性、康樂性、音樂性、體育性) 社團同時辦理，遴聘六所公私立大學校院課外組長擔任委員，以專業角度為社團一年表現打分數。
- (五) 10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經審查核定獲獎名單共計 102 人，獎額達 10,100,000 元，生輔組已公告並通知各學系以利爭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六) H7N9 流感在大陸地區持續蔓延，為預防校園發生疫情，衛保組已多次寄給全校教職員工生衛教信函 ([附件三](#)，P16-17)，於學校網站連結教育部流感防疫專區及疾管局「H7N9 流感專區」網站，教導如何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各單位如有急需要口罩、酒精可向衛保組提出申請，並請各館舍管理單位負責設立洗手消毒相關設備；住服組於 17 棟宿舍 63 處進出入口已配置乾性洗手液，並於 6 區管理員室備有口罩、體溫計，提供住宿同學使用。
- (七) 諮商中心與中心志工團於 4 月 13 日校慶活動當天，推出「星砂傳情」活動特別版，憑兩張發票即可製作星砂一瓶，蒐集發票將捐贈給台灣憂鬱症防治協會，傳遞幸福溫情並推廣校內認識及關懷憂鬱症，活動共計 250 人參與，募集到 551 張發票。
- (八) 全校諮商輔導活動
1. 4 月 19 日舉辦應化系研究生心衛座談，主題為「愛對了就幸福—戀愛關係演講」，參與人數共計 100 人。並於同日對應化系國際學生辦理愛情影展，與外籍生談論情感議題，參與人數共計 10 人。
 2. 4 月 10 日舉辦光電系大一班級進行心理座談，主題為：生涯測驗團體施測，共計 37 人參與。諮商中心曾怡雅老師進行團體測驗，帶領同學進行生涯方向的探索，了解阻礙其生涯發展因素，進一步討論以對未來有新的認識。
 3. 4 月 17 日舉辦 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向危險情人說再見—談校園常見親密關係暴力之認識與輔導。共計 20 位老師參加，由魏明毅老師帶領老師認識親密關係暴力，並學習如何協助學生預防危險情人。
 4. 協助處理教務處轉介中一中科學班亞斯伯格症學生，提供任課老師諮詢服務。
- (九) 就業輔導訊息
1. 就輔組於 4、5 月預計加開 4-5 場企業校園徵才暨職涯講座，場次時間如下：

時間	座談會場次	地點
4月23日	台灣應材徵才說明會	電資中心第四會議室
4月25日	信義房屋徵才說明會 彩妝講座	浩然國際會議廳 浩然國際會議廳
5月9日	台塑徵才講座	浩然國際會議廳
5月14日	星辰銀行招募講座	浩然國際會議廳

2. 持續辦理企業參訪活動，目前共邀請聯華電子（參訪結束）、建興電子（參訪結束）、GARMIN、NI 美商國家儀器、廣達電腦、美商麥肯錫、中華航空、花王、富邦金控、台塑企業、中信金控、HP、瑞健集團、法務部調查局等 14 家企業及公部門。
3. UCAN 職能講座：為提升本校同學就業競爭力，就輔組與 HRSR 中華人力資源社會責任協會合作，於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掌握面談技巧-Top 面談問題教戰」講座，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4. 留遊學講座：5 月 3 日（五）12 時至 14 時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美國在臺協會留學講座」，分別就美國學生簽證、交流、大學生活等面向與同學進行分享。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於3月29日評選會議評定最有利標為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團隊，4月15日完成決標，目前進行設計執行工作計畫書審查及建築立面外觀檢討作業。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第二次公告招標，已於4月16日開標並完成投標團隊資格審查，4月24日辦理規格審查作業，預定5月2日完成決標。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綠建築候選申請，已於4月15日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查評定通過，工程業於4月8日開工。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於1月15日完成初步設計圖說，4月9日確定平面規劃後現進行細部設計，並於4月18日申報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另設備建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刻正公告招標中，於5月7日開標及資格審查，5月10日辦理評選作業。
- (五)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申請自來水供水計畫已經由台灣自來水公司4月17日發函同意供水。另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修正補充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提送環保署後，於4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將俟正式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完成後送環評大會續審。
- (六) 西區學生活動壘球場，業經市政府核定通過簡易水保申請，水保整地工程目前已竣工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目前正進行後續圍網、植栽等零星附屬設施擴充建置作業。

主席裁示：

- 一、請一週內儘速處理工程五館有關鴿子排泄物之環境衛生問題，避免影響師生健康。
- 二、請總務處儘速依規劃之校內空間配置，先行處理行政單位搬遷事宜（包括調配客家學院院長在校本部辦公室空間等），並將進度提本會報告。另重大工程或大型維修計畫，均應依程序提送校規會審查。

六、研發處報告：

(一) 有關本校新聘教師如同時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與本校「新聘教師租屋補助」，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並追溯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研發處將於近期就已重複領取之教師辦理擇一領取及繳回作業。

主席裁示：請儘速釐清補助項目經費來源並為必要之處理後，依程序辦理。

(二) 因考量學校財務緊縮及專利費用成本負擔過重，故修正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附件四，P18-22)，修正說明如下：第六條之規定，並業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研發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1. 對於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申請專利案，若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生研發成果者，由計畫主持人負擔專利費用百分之二十，本校不再回墊獲證後之補助費用。
2. 經濟部所屬機關計畫專利申請費用負擔方式：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至專利獲證之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負擔所生專利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3. 除上述國科會及經濟部計畫外，其餘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利申請案，計畫主持人皆應負擔專利費用百分之四十。
4. 4 月 26 日本施行細則修正前已向本校提案者，其專利費用負擔之規定適用舊法，新追加之分割案、延續案(CIP)，或業經研發評量會議同意追加申請國家者，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5. 新增對於計畫主持人未於期限內繳清應負擔之專利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時，得暫停該計畫主持人之新案申請，並得視情況於該專利進行權益收入分配時，先行扣除本校已對其計畫主持人該件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費用。

主席裁示：修正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事宜，請依與會主管意見辦理。

(三) 為配合修正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負擔部分專利費用比例者、或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且創作人以本校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乃同時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附件五，P23-28)第八條之規定，考量創作人已依比例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提高後續專利授權收益回饋創作人之比例。上述修正業經 102 年 4 月 26 日研發常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各類研究計畫申請資訊：

1. 國科會徵求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103 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5 月 21 日止。
2. 國科會徵求 2014 年度台灣與法國間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校內收件日至 5 月 28 日止。
3. 國科會 2013 年歐盟科研架構(FP7)計畫受理申請：「間接參與」及「嘗試參與」2 類計畫校內收件日 5 月 28 日止，「成功參與」計畫採隨到隨審。
4. 國科會 102 年度「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6 月 17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本校與瑞典查默爾大學(CHALMERS)自 2002 年起簽訂合作意願書後，至今屆滿 10 周年，查默爾大學校長 Karin Markides 於 4 月 10 日至 13 日率領校內主管來訪，同時舉行本校與查默爾大學十年有成紀念見面會，並於 4 月 12 日再次簽訂合作意願書，交大首兩位獲得兩校雙聯博士學位材料所吳偉誠、許立翰博士也學成歸國，由雙方校長手中接下雙聯博士學位證書。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共計 283 人申請，目前申請件已送請各系所審核中，請各院系所協助積極錄取具有潛力之學生，共同達成年度招生目標值。審查結果及獎學金案，將於 5 月 17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討論。累計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申請人數為 316 人。

國際招生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說明
第一梯次	33	23	錄取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12 人、博士班 7 人
第二梯次	283	審查中	

- (三) 為使本校師生瞭解伊斯蘭世界的宗教、生活及中東、阿拉伯地區文化禮儀，本處於 5 月 9 日邀請前外交部駐阿拉伯代表趙錫麟博士至本校演講，講題為「阿拉伯禮儀」，請轉知貴屬同仁及學生踴躍參加。演講時間：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地點：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 (四)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實現夢想，本處訂於 102 年 5 月 21、22 日 12:10-13:50 (地點：工程三館 EC016 教室) 辦理兩場次「出國交換圓夢說明會」，邀請 8 所國外姊妹校交換生現身說法，提供國外生活與學習環境第一手的資訊，請鼓勵 貴院學生踴躍參加，活動訊息請詳閱本處網頁。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資安事件通報系統：

- 為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及簡化校園資安事件處理流程，資訊中心已設計資安事件通報系統(<http://inforsecurity.it.nctu.edu.tw/main/login>)，並於上週完成測試，4 月 29 日(一)正式啟用，未來此 e 化平台將可簡化紙本作業，如有校園資安事件，將可主動通報單位系所網管人員，並於線上系統追蹤處理情形。
- 資安事件通報標準流程如 [附件六](#) (P29)。

主席裁示：請確保電子郵件系統功能正常運作，避免延誤或錯失重要信件。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新書展示圖書可外借服務：為了推廣閱讀，陳列於圖書館二樓的新書展示圖書，讀者閱覽後若有興趣，可隨取借閱，無須申請或預約，以提昇讀者新書的取得性。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二樓新書展示區參閱。
- (二) 因應個資法的實施，圖書館即日起不再公開陳列本校歷年的畢業紀念冊資料，並且僅提供給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在學學生與校友申請閱覽。非畢業紀念冊中照片影像與文字著作本人，不得做任何形式之複製與重製。凡欲複製畢業紀念冊資料者，須向圖書館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目的、用途、方式，且不得有侵權之行為。

- (三) 102 年 2 月客家學院黃卓權老師慷慨捐贈畢生藏書與研究資料一批給本校圖書館，合計共 64 箱 3,329 本書籍(含多媒體及書後附件)，已於今年 4 月完成編目建檔等相關事宜，為本館客家領域增加增添許多珍貴的台灣史料與客家研究館藏。
- (四) 專題演講活動：遊戲已深入生活並已做不同領域的應用，為了解遊戲在數位學習領域的應用，於 4 月 11 日邀請孫春在教授做「遊戲中的探索與自我調節學習」專題演講暨「遊戲式數位學習」新書發表會。
- (五) 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為配合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圖書館舉辦系列活動。
1. 4 月 23 日「與作家有約」：邀請林進燈教授『把生活帶進實驗室』與劉大和教授『文化的在與不在』分享新書內容與撰寫過程心路歷程，共 140 人參加。
 2. 4 月 3 日至 4 月 28 日「FB 愛讀 E 分享」：閱讀教師著作書展圖書，並提供 100 字閱讀心得發表於粉絲團中，即可參加抽獎。
 3. 4 月 3 日至 4 月 28 日「主題書展- 教師著作書展」：於書展區展示 76 本教師著作以及 facebook 每周一書書籍簡介。
- (六) 圖書館導覽：3 月及 4 月共提供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等 11 個單位，共 407 人次導覽服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執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更周延，依本校法律顧問立言法律事務所建議，爰修訂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
- 二、原第九條辦法為「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修訂為「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上開結轉捐款如屬指定用途捐款，應先取得原捐贈者之同意。」。
- 三、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30-32)。
- 四、本辦法修訂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國際事務處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近年來因兩岸交流密切，教育部原國際文教處已於 102 年 1 月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並希望各校能配合更名。
- 二、研擬本校國際事務處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ervices)。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案至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國際事務處仍維持原名，國際服務中心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p>100N24 1010330</p>	<p>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p>	<p>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管理學院： 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 (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已鼓勵本院教師將大一、大二修課規劃在光復校區開課，請教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1. 如果大一、大二排課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即可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3. 學生真正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校車班次能夠增開。	續執行
101No20 1020222	主席報告三：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請再查明修正，並請教務處研議對於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而分析學生「聽」、「說」、「讀」、「寫」英文等分項能	教務處	已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針對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	續執行

	力之優劣，以研擬對策提升之。			
--	----------------	--	--	--

101(上)學期各學系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統計表

學系	需接受輔導之學生接受輔導之比例 (全程接受輔導人數/ 應受輔導人數)	需接受輔導之學生未 參與輔導原因	需接受輔導之學生通 過輔導之比例 (通過輔導人數/全程 接受輔導人數)
生科系	62.5% (5/8)	休學	100% (5/5)
資工系	77.14% (27/35)	休學	81.48 (22/27)
運管系	83.33% (5/6)	休學	100% (5/5)
人社系	100% (5/5)		100% (5/5)
應化系	100% (4/4)		100% (4/4)
機械系	79.05% (15/19)	休學	100% (15/15)
資財系	83.33% (5/6)	自願退學	60% (3/5)
管科系	100% (5/5)		100% (5/5)
電機系	70% (14/20)	休學	71.42% (10/14)
奈米學士班	100% (6/6)		100% (6/6)
應數系	100% (18/18)		94.44% (17/18)
工工系	83.33% (5/6)	休學	60% (3/5)
土木系	70.59% (12/17)	休學	100% (12/12)
光電系	100% (7/7)		85.71% (6/7)
材料系	100% (2/2)		100% (2/2)
電子系	90% (9/10)	休學	100% (9/9)
電物系	未繳交 (?/7)		未繳交 (6/?)
電資學士班	未繳交 (?/2)		未繳交 (1/?)

※外文系及傳科系101上無需輔導學生

預防 H7N9，關心自己、他人健康 102 年 0429 修訂

國內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病人初期可能沒有症狀，潛伏期長達 10 天**，如果近期有往返流行疫區之教職員生，**請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戴口罩，早晚量體溫並記錄，依疾管局最新公告為準），以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健康。衛保組隨時掌握最新疫情發展，如有急需要口罩、酒精可向衛保組提出申請，請各館舍管理單位負責設立洗手消毒相關設備。
諮詢分機：51199。

（一）、校園措施

1. 全校實施健康自主管理，衛保組備有體溫計及口罩，供教職員工生使用，請大家關心自己健康。
2. 當您有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就醫，遵守咳嗽禮節戴口罩，並減少出入公共場合。
3. 於各館舍門口前備有乾性洗手液，方便大家洗手消毒。
4. 學校定期做整體環境消毒清潔。

（二）、個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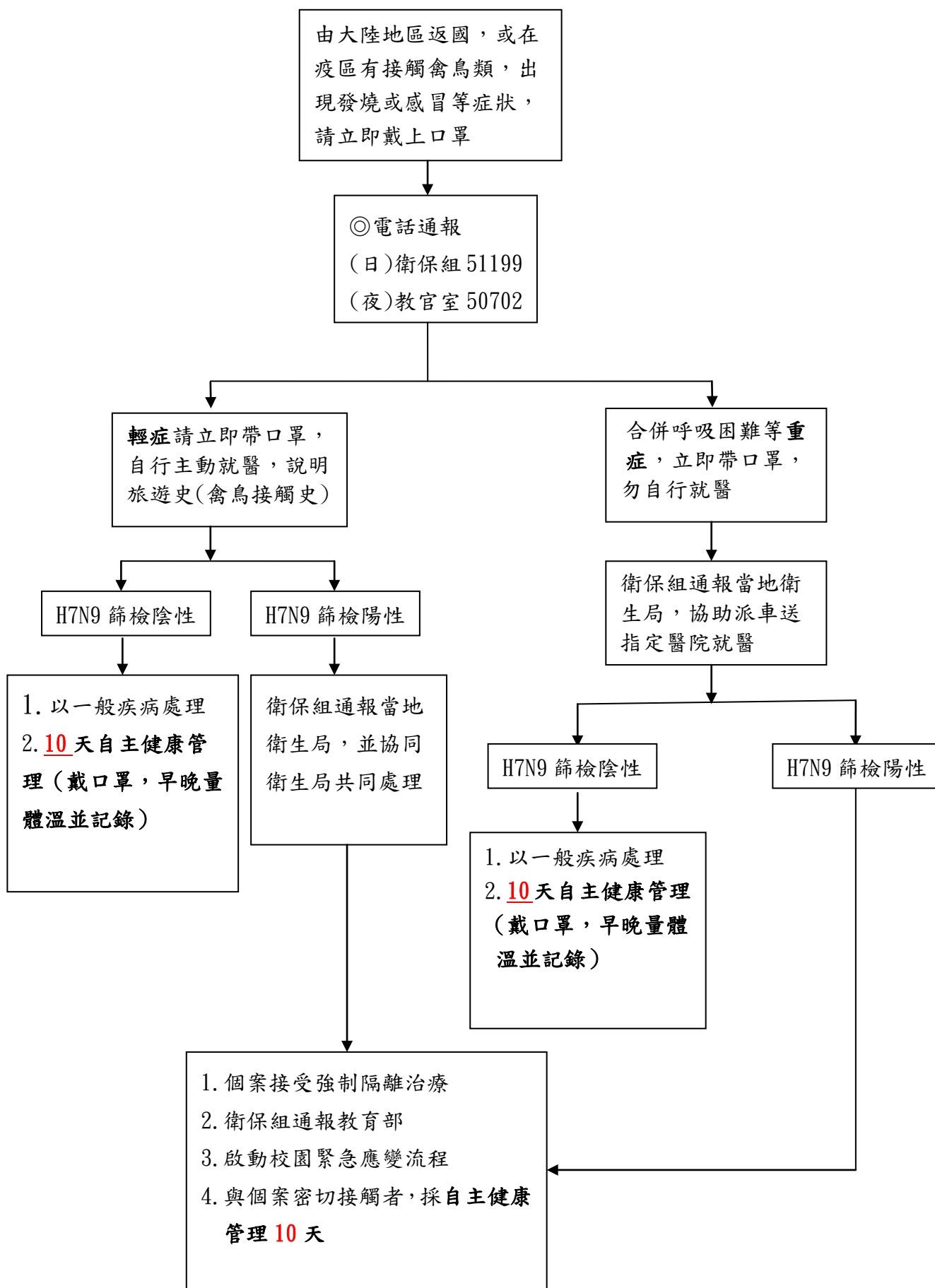
1. 大陸病例地區(流行疫區)返國後，確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罰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倘若症狀加劇，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主動通報新竹市衛生局/所，由其協助送至指定醫療院所就醫。
2. 主動通報衛保組 51199、31906，(03)5731906。

（三）、保健方法

1. 雞鴨鵝(含蛋類)請完全熟食再食用，不碰觸、不餵食不明的禽鳥。
2. 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公共場所時，自備口罩，可預防飛沫傳染。
3. 勤洗手，勿用手揉眼睛、手摸鼻子或擦嘴巴，使流感不近身。
4. 均衡飲食、規律運動，每日睡足八小時提升自體免疫力。
5. 保持開朗的心情。

衛保組 關心您

國立交通大學校 H7N9 應變作業流程(依疾管局最新公告為準)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鼓勵全體教職員生研究、發展、創新科學技術，提升技術水準，爰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使其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專利化。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 創作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施行細則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施行細則為專利之申請、審查及維護。
- 二、 前項智慧財產權為專利以外之權利者，其權利之申請及維護，由創作人申請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同意後辦理之。

第三條 承辦單位

- 一、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 產學運籌中心執行前項職務時，應先諮詢技術顧問意見，並彙整相關申請、審查資料後，送請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會」）審議。
- 三、 產學運籌中心應就本校或校外於研發成果之技術領域有專業之人士，聘為技術顧問。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創作人就其研發成果申請本校為專利之申請時，應先登入本校線上專利申請系統，輸入提案相關資料。
- 二、 創作人應於前項輸入完成後 14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產學運籌中心，逾期未檢附完整文件者，視為撤回提案：
 1. 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附件 1）及其電子檔案。
 2. 技術推廣評估表（附件 2）。
 3. 專利檢索產生之相關論文、專利或文獻影本二份。
 4. 如為國科會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如為經濟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影本及依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主持人清單。
 5. 如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附件 3）。
- 三、 產學運籌中心收受前項完整文件後，應送技術顧問審查。技術顧問之審查及評估方式如下：
 1. 技術顧問審查後，應為贊同申請、反對申請、請求補充資料、無法審查評估或其他建議之意見。

2. 產學運籌中心應將技術顧問請求補充資料之意見，轉知創作人。創作人收受請求補充資料之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完整之補充資料。如技術顧問認資料不足時，仍得再次請求，且創作人再補充資料之期間仍為一個月，但一提案以補充資料兩次為限。如應補充之資料涉及實驗數據而需延長補充時間者，創作人應向產學運籌中心報備。
- 四、提案經技術顧問審查後，產學運籌中心應評估技術推廣意見，記載於書面，連同創作人提供之文件及技術顧問意見，送評量會議決。
- 五、評量會議決程序如下：
1. 評量會委員討論提案後，應為同意申請專利、不同意申請專利、請求補充資料、更換技術顧問或為其他處理之決議。評量會決議申請專利時，應同時決議申請專利之國家。
 2. 產學運籌中心應將評量會請求補充資料之意見，轉知創作人。創作人收受請求補充資料之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供完整之補充資料。如評量會認資料不足時，仍得再次請求，且創作人再補充資料之期間仍為一個月，但一提案以補充資料兩次為限。如應補充之資料涉及實驗數據而需延長補充時間者，創作人應向產學運籌中心報備。
 3. 提案經評量會決議不通過者，創作人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 10 日內向評量會申覆。申覆後經評量會決議不通過者，創作人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 10 日內向評量會再申覆。逾上述期間未為申覆或再申覆，或再申覆不通過者，創作人之提案即為確定，不得再為爭執。
- 六、經評量會決議申請專利後，產學運籌中心應委請適當之申請專利事務所（以下簡稱「專利事務所」）進行申請事宜。
- 七、約定由校外單位或創作人與本校共同申請專利且本校無須負擔專利費用者，創作人得不經前六項程序，而僅檢附「專利共有申請表」（附件 4）及相關合約，並以書面向產學運籌中心報備後，由產學運籌中心逕行辦理申請專利之事宜。

第五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或數人為其創作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全體創作人遵守國家法令、本施行細則及本校其他校規之規定。
- 二、創作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填寫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創作人之提案經評量會通過後，應配合專利事務所會稿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必要時，創作人亦應全力配合對其研發成果為主張或答辯。
- 四、於取得專利證書前，創作人應對其構想內容嚴守秘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 五、計畫主持人應使全體創作人明確知悉且不爭執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皆為本校所有。如有爭議，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解決；如其爭議致生本校損害時，計畫主持人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六、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推廣應用其研發成果及專利。

- 七、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提出異議或撤銷程序時，創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創作人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八、創作人之提案未通過評量會審核，而依第四條第五項第3款規定已告確定者，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仍屬本校所有，創作人不得以自己名義申請。

第六條 專利費用之負擔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專利費用」，係指申請專利及於申請程序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二、本校與合作機構約定共同或按比例負擔專利費用，或約定專利共有者，專利費用仍由該合作機構支付，俟因申請所得之專利獲有收益時，得扣除雙方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後，由本校與合作機構依約定之比例分配收益。
- 三、專利費用之負擔，應經評量會通過，計畫主持人依本條相關規定，應負擔專利費用（含從申請至獲證之費用，包括領證及第一期年費）。
- 四、評量會審核通過申請專利者，若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生研發成果，計畫主持人應負擔專利費用百分之二十。
- 五、經濟部所屬機關計畫申請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 1、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依法規、計畫性質或依個案情況，約定研發成果歸屬本校管理，且於計畫中編列並保留專利費用者，於該計畫執行期間所生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費用，應由其計畫編列之經費全額自行支出。
 - 2、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時，計畫主持人應發文告知本校。
 - 3、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至專利獲證之費用，計畫主持人應負擔所生專利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4、於計畫執行期滿且專利獲證後，本校負擔其後續之專利維護費用。
- 六、除前述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評量會審核通過專利申請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擔專利費用百分之四十。
- 七、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超過一個月者，應以書面申請產學運籌中心視情形同意由本校負擔，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者，概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 八、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三次答辯之規費為限。
- 九、因創作人於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之陳述，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創作人亦應返還。
- 十、102年4月26日前已向本校提案者，依下列規定：
 - 1.非適用本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已經提出之專利申請案，除申請中華民國、美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專利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費用。已在本校申請專利審查階段者，亦同。
 - 2.新追加之分割案、延續案(CIP)，或業經評量會同意，但要追加申請國家者，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產學運籌中心繳費通知期限內繳納計畫主持人應負擔專利費用者，將暫停計畫主持人新提案之申請至繳清為止，並得視情況分配該專利之權益

收入時，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8條第一項第3款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第六條 緊急申請

- 一、 因時效因素而有於評量會決議申請專利前提出專利申請之必要者，創作人得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附件 5)，送請產學運籌中心委託專利事務所先行撰稿及申請。
- 二、 創作人應於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後一個月內補齊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逾期不補視為撤回提案。
- 三、 創作人之提案因前項規定而視為撤回，或未通過評量會審核者，專利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創作人亦應返還。

第七條 專利讓與

- 一、 創作人將其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以個人名義申請中之專利或申請而已取證之專利(以下簡稱「職務專利」)，得請求無償讓與本校。
- 二、 職務專利係在民國 88 年 1 月 21 日以前申請者，本校應接受讓與。
- 三、 職務專利係在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以後申請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創作人應將職務專利讓與本校：
 1. 已有授權契約約定授權職務專利予第三人使用、收益者。
 2. 無授權契約約定授權職務專利予第三人使用、收益者，產學運籌中心應委請技術顧問審查該職務專利，並將創作人讓與之請求提請評量會討論，經評量會決議通過者。
- 四、 依前二項規定由本校接受讓與之職務專利，本校應負擔受讓後所生之專利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得由創作人檢附合於本校會計規定之單據正本，提請評量會決議歸墊。
- 五、 辦理讓與職務專利程序所需之專利費用，概由創作人負擔。

第八條 專利維護

- 一、 本校之專利自取得專利證書後，得由產學運籌中心視其情形提請評量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評量會決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時，經政府機關同意後，本校得放棄維護。
- 二、 本校之專利逾當時政府機關規定應維護之年限，而未曾技術移轉或現無技術移轉者，得由產學運籌中心視其情形提請評量會決議，並經政府機關同意後放棄維護。

第九條 罰則

- 一、 創作人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時，應依本校校規懲處。
- 二、 創作人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應繳納或補繳費用而不繳或不補繳者，於本校依相關程序限期催告後，創作人仍不繳納時，本校得依法實行抵銷或起訴追償。

第十條 表格

本施行細則所需之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施行細則實施前，創作人自行委託專利事務所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而有專利費用之支出者，得提出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附件 1)及以本校名義申請

專利之費用單據正本，經產學運籌中心提請評量會決議歸墊之，但創作人已支出之金額超過本校給付專利費用之標準部分，創作人應自行負擔。

二、 本施行細則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規定或由評量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第十二條 生效與施行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

附件 2：技術推廣評估表

附件 3：國立交通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附件 4：專利共有申請表

附件 5：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之。

第十四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1. 本校校長。
 2. 受本校全職聘用或短期約聘之教師、助教、職員、助理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其他職銜之人。
 3. 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其他學程之學生)。
 4. 雖非前三款所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 四、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 五、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 六、本施行細則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 七、前項權益收入區分為下列二類：
 1. 權利金收入：單純的權利授與所收取之費用或讓與價金屬之。
 2. 建教合作收入：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八、本施行細則所稱「分配基準日」，係指本校收到權益收入後，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文通知創作人代表之當日。

第十五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 一、創作人得享有本施行細則所定權益收入之分配。但於分配基準日及分配基準日之

前，第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之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第二條第三項第4款之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第4款情事之一時，不予分配；縱分配基準日後已無下列情事之一時，亦同：

1. 已離職（不含退休）三年以上或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者。
2. 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者。
3. 遭開除學籍者。
4. 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係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設立之新創事業，而創作人持有該新創事業之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受該新創事業聘用或委任者。

二、創作人雖曾有前項第1款之離職或第2款之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之情事，但於分配基準日又具有第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之身分者，仍得分配權益收入。

三、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四、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創作人代表應於本校發文通知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校前述分配比例，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十六條 主管單位

一、本施行細則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二、前項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4. 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1. 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產學運籌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2. 產學運籌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3. 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

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4. 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5. 本校若於產學運籌中心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五、本校出資委託不具有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身分之人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六、本校退休教師於退休後之研發成果，經與本校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就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有處分權後，得依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交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該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管理與維護、商業推廣及授權、權益收入之分配及相關事項，準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及本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十九條 技術移轉

-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技術移轉：
 1. 創作人與受移轉機構之負責人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
 2. 下列人員之一擔任受移轉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但以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1) 創作人。
 - (2) 創作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3) 創作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產學運籌中心於辦理技術移轉前，應使創作人簽署聲明書，以聲明其無前項所定不得為技術移轉之情形。
- 五、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 六、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 七、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八、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第七條之一 研發成果之管理

-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產學運籌中心除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 1. 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 2. 定期檢討技術移轉及授權之成效。
 - 3. 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4. 於適當處所公佈研發成果之取得、維護、移轉、授權等情形及結果，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 三、產學運籌中心應隨時將其管理研發成果之意見、發展及結果，報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四、放棄研發成果之維護時，應由產學運籌中心製作報告後，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
 - 1. 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 2. 行政管理費：
 -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 (3)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分配予創作人之權益收入，由其總額提撥百分之一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之用途。
 - 3.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 (1)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 (2)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 4. 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適用本校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通過之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負擔專利費用者、或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5. 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

二、 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

1. 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1). 納入個人收入；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2. 依前項規定扣除項目後所得之權益收入淨額，創作人支用權利金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之方式如下：

(1). 權利金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權利金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3). 除前二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條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

三、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

1. 依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2 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2. 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其支應用途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條及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訂之範圍。

3. 校級行政管理費為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 創作人以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四、 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五、 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

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九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二、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九條之一 風險控管

- 一、產學運籌中心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 二、產學運籌中心應使管理人員、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十條 產學運籌中心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需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資安事件通報標準流程：

STAGE1：系統分派案件給資訊中心工程師

STAGE2：工程師依據事件 IP 通知各單位系所網管，並提供處理建議

STAGE3：單位系所網管人員處理完畢後，填寫處理資訊並回覆

STAGE4：由工程師確認網管處理情形

STAGE5：確認無誤後完成結案

二、資安事件通報系統操作與顯示畫面如下：

工作ID	事件描述	Stage1 管理員指派工程師	Stage2 工程師通知網管	Stage3 網管處理事件	Stage4 工程師完成確認	Stage5 結案
21801	140.113.239.38 (edu-untrust) (13274)Morto RDP Request Traffic/	●	●	●	●	●
21603	140.113.133.1 (edu-trust) (30844)HTTP Directory Traversal Vulnerability/-- (30852)HTTP /etc/passwd Access Attempt/-- (40031)HTTP Forbidden Brute Force Attack/-- (40006)HTTP: User Authentication Brute-force Attempt/--	●	●	●	●	●
20511	140.113.133.1 () (34386)Invalid HTTP Version Found/--	●	●	●	●	●
19794	140.113.128.46 () (30861)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Service NetrServerGetInfo access/--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p> <p>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u>上開結轉捐款如屬指定用途捐款，應先取得原捐贈者之同意。</u></p>	<p>第九條</p> <p>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p>	<p>為利周延，故修訂辦法。</p>

國立交通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年2月23日9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日臺高(三)字第0970127679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臺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3月28日臺高(三)字第1010053149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台高(三)字第101024718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第三條 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含出國考察)。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四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下：
一、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為專案研究性質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國科會補助的部分不扣管理費外，其他性質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三、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講座教授酬金暨贊助興建館舍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四、前述各款以外之捐贈收入，以提撥百分之十為原則，提撥比例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五條 捐贈收入屬現金者，應確實收受，屬現金以外之動產、權利，應確實點交或登記。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六條 捐贈收入之運用
指定用途之捐贈，依贈與人之意思為之。受贈單位如有變更捐贈用途之需，應先取得贈與人之同意。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管理費之運用如下：
一、訴訟經終局判決後本校應負擔之費用。
二、補助因公涉訟律師費用。
三、補助教學與研究經費。
四、投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五、補助教師或學生出國費用。

六、補助校務發展相關經費及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前項第一、第二款支出應檢附法院裁判書並敘明應由捐贈收入負擔之事實及理由，其餘各款支出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編制內職員每月支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專業加給 60%為限，約用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 30%為限。前述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用、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非法定給與之比率上限，由收受捐款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支給總額以不超過該捐款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支給經費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

辦理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核發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情形，由各項捐贈收入之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執行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動支之情形，其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超過一萬元(含)以上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即結轉至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上開結轉捐款如屬指定用途捐款，應先取得原捐贈者之同意。

第十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受贈單位依捐贈合約應提交年度經費使用成果報告。

第十一條 為有效達成指定用途捐款承諾，應進行指定用途捐款績效管理。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